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618號

聲 請 人 大中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仲景

代 理 人 鄒琬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8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3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婷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鄭以忻

附表：			109年度除字第618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款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中誠國際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蕭仲景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復興分行	108年7月31日	150,000元	FE0000000